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授信及质押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上海凤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和叶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和叶实业）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 7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并同意其以自身持有的房产为授信提供质押担保；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和宇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和宇实业）向上海银行申请 7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并同意其以自身持有的房产为授信提供质押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《上海凤凰关于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上海凤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公司向和叶实业提供人民币 5,400.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向和宇实业提供人民币 5,550.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借款到期日均不超过 2039 年 12 月 31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上海凤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近期，和叶实业向中国工商银行归还 5,400 万元借款，和宇实业向上海银行归还 5,550 万元借款，结清了前述综合授信事项，并同步解除了自身房产质押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0 日